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9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局：

《临沂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方案》已经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临沂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方案

为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管理十五项重点攻坚工作》安排，经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下基层、驻企业和分级属地负责要求，通过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督导员+服务员+信息员”作用，建立全企覆盖、全员包保、全程服务、重点督导工作机制，探索“三员三全一重点”政企服务和精准管理新模式，构建全市包保督导“一张网”，重点督导企业“一把手”，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包保范围和分工

1、包保范围：包保企业包括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2、工作分工：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全体人员、乡镇（办事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工作人员、村居主要负责人及分工负责人，按照分级属地和全员全企覆盖原则，以风险分级管控为重点，落实包保工作分工，市局负责市管企业、部分重大安全风险企业的包保督导工作（每人不少于1家）；县区局负责县区管企业、其他重大及全部较

大安全风险和部分一般安全风险企业的包保督导工作；乡镇（办事处）负责其他一般安全风险企业的包保督导工作；村居负责低安全风险企业的包保督导工作。

三、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

1、健全包保督导网格。按照属地分级原则，实行一乡镇一张表、一县区一名册、一行业一个微信群，建立市、县区、乡镇（办事处）、村居、企业五级网格，分级设立网格长，采取市包县区、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居模式，分工负责包保督导企业的综合协调工作。各包保督导人员按照按分工划分到各级工作网格中，落实执行本级网格长日常安排和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各县区包保督导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统计表于3月15日前报市局。（完成时间：3月15日前）

2、建立包保督导联系机制。全市各级包保人员按照工作要求，至少包保督导1家生产经营企业，包保人员签订包保督导工作承诺书（一式两份），明确包保督导关系；包保人员作为各级派驻企业安全专员，代表各级政府部门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专员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在企业公示栏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完成时间：3月31日前）

3、落实包保督导规定。各级包保督导人员落实包保督导工作八条规定，重点督促企业“一把手”在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方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及时反馈和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各包保督导人员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通过咨询解答、视频调度、列席会

议、现场督导、播放警示教育片、受理职工举报等多种形式，真到真包真督，切实把包保督导工作八条规定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4、精准掌握安全状况。在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评价工作基础上，包保督导人员精准掌握各企业安全分类动态状况，通过不定期听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现场督导、刷脸考试、举报整改、问题反馈等方式，及时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对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严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突出问题，向本级网格长进行上报，协调相关科室单位及时解决，本级网格无法解决的报上一级网格长综合协调解决。（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5、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包保督导人员结合包保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历史对比、数据分析、典型经验总结等方式，每人撰写1份调研报告，分析企业存在深层次安全问题并提出安全监管“金点子”建议。（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市局成立全市包保督导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全力推动包保督导工作全面开展。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企业包保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干部下基层打擂攻坚的重要工作举措，结合本县区部门工作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各县区包保督导实施方案于3月15日前报市局备案。

2、强化调度。各级网格长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督促各级包保督导人员摸清企业数量和安全底数。市局将综合运用视频会商、信息化调度系统和专业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现场抽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区各乡镇包保工作进展情况的综合调度，实行每月统计汇总分析并进行定期通报。

3、严格考核。各级包保督导人员要认真落实包保督导工作八条规定，尽责尽诺做好各项包保督导工作并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市局将对包保督导工作情况实行专项考核，一并纳入全市季度安全生产执法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包保督导工作成效显著的，作为评选树优重要条件，对未落实包保督导八条规定导致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包保督导人员当年度评选树优资格。

4、严肃纪律。包保督导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不搞层层陪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吃拿卡要等行为，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 附件：
- 1.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 2.市局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分工
 - 3.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承诺书
 - 4.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八条规定
 - 5.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信息统计表
 - 6.全市包保督导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划分标准

附件 1

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一级网格长）：刘松田

副组长（二级网格长）：卜庆杰 葛继勇 刘彦信 齐可品
邱志亮 朱建红 陈继军 赵富德 陈国静

成 员（三级网格长）：王金光 兰秀利 李汉仁 杨大刚
张 伟 袁其周 李 成 马超群 张 勇 李金华 孙增利
李宝督 主学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调查评估科。

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企业包保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八条规定，切实把各项包保督导工作落到实处。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首问负责解答企业提出的安全生产政策咨询，及时传达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方针通知精神；

二、每半月一次视频会商或电话了解企业急需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随时上报企业反映或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并负责跟踪闭环管理；

三、每季度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四、每季度现场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提醒谈话并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五、每季度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六、每半年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全体职工大会作一次安全生产述职报告；

七、每年度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次公司（厂）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八、按时按要求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督导服务工作。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包保督导工作八条规定

一、首问负责解答企业提出的安全生产政策咨询，及时传达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方针通知精神；

二、每半月一次视频会商或电话了解企业急需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随时上报企业反映或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并负责跟踪闭环管理；

三、每季度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四、每季度现场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提醒谈话并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

五、每季度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六、每半年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全体职工大会作一次安全生产述职报告；

七、每年度现场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次公司（厂）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八、按时按要求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督导服务工作。

全市包保督导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划分 标 准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相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1、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一）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者 3 次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三）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四）经评价确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2、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大风险：

（一）发生过 1 次以上不足 3 次的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三）经评价确定的其他较大风险。

3、风险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严重性较低，不构成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应当确定为一般风险或者低风险。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